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网络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C2026-0055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号：分包 2

甲方：（买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卖方）江苏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组织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所需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网络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C2026-0055），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网络硬件系统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服务分包 2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见招标文件

1.6 履行方式：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玖仟 圆（87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次项目合同款项分成两次支付：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2）剩余款项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底前，供应商出具阶段性服务报告或服务记录，甲方对其服务质量和工作量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诚实信用和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十五、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六、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七、其他

17.1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2 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条款：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9 号锦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5-86262218 传真：025-862622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帐号：251581493310001 税号：9132011573888421XR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附件 1：本项目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专业技能	年龄
1	闫群	项目经理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认证证书（DJJS)、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42
2	王波	安全服务人员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认证证书（DJJS）	42
3	顾耀	安全服务人员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37
4	花吉菁	安全服务人员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专业级））	44
5	陈新琪	安全服务人员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运维（专业级））	37

附件 2：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类别	详细服务内容
网络安全重保服务	院总部 2026 年度网络安全重保服务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全院 2026 年度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网络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服务	全院 2026 年度网络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服务
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和加固服务	直属分院、常州分院、连云港分院、太仓分院、宿迁分院、常熟分院、昆山分院、南通分院、淮安分院、泰州分院、盐城分院、扬州分院、张家港分院、徐州分院、无锡分院、苏州分院、吴江分院、江阴分院、宜兴分院、镇江分院